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1樓之1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2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

承辦人：黃蘭雅

電話：07-7134000-6256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alana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43955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「達馨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藥物許可證「"達馨"氣道連接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85號)」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其市售產品及庫存品回收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27日桃衛檢字第1040097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

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收文章
104.12.04
第 244 號 轉呈理事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謝雅欣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8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maf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97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影本1份(009768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達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「"達馨"氣道連接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85號)」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607402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2015-11-27  
14:34:03

衛生局 1041127



\*10439552300\*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330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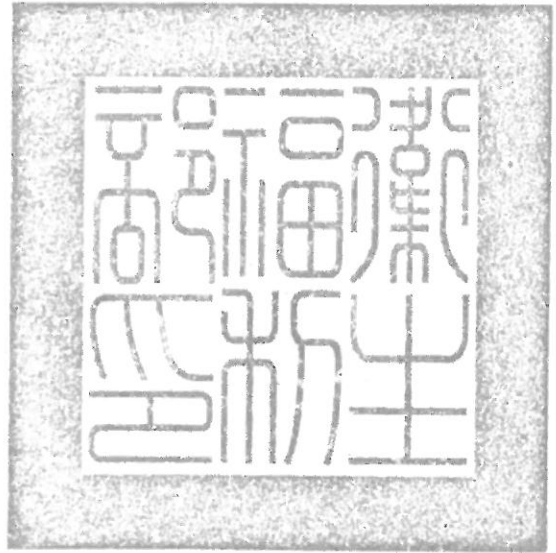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740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達馨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有效期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85號，品名「達馨」氣道連接器（未滅菌）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達馨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



裝

訂

線